

董事會成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擔任宏碁董事任期期間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俊聖	男	2020.06.12	3年	2014.06.18	2014.06.18~迄今	台積電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他公司：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榮	男	2020.06.12	3年	2001.12.17	1979.07.18~迄今	宏碁(股)公司董事長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宏碁投資(股)公司董事 神盾(股)公司董事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董事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 融欣管理(股)公司董事 秉宇(股)公司董事 科文雙融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宏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20.06.12	3年	2005.06.14	2005.06.14~迄今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宏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宣輝	男	2020.06.12	3年	2005.06.14	2019.07.26~迄今	宏碁雲端科技事業群總經理特別助理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	智輝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融欣管理(股)公司董事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其他公司：註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擔任宏碁董事任期期間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清祥	男	2020.06.12	3年	2017.06.21	2017.06.21~迄今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研究所所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博士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燭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安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智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闊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吉仁	男	2020.06.12	3年	2014.06.18	2014.06.18~迄今	台大管理學院教學與資源發展副院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睿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善政(註2)	男	2020.06.12	3年	2017.06.21	2017.06.21~2019.11.15 2020.06.12~迄今	行政院院長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財團法人善科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榮譽院長
獨立董事	日本	吳由理	女	2020.06.12	3年	2020.06.12	2020.06.12~迄今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 Japan Project Manager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無

註1：兼任子公司之董事/總裁。

註2：張善政先生雖自111年12月16日起生效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尚有其他三名獨立董事足以執行相關法定職務，且本公司董事將於民國112年6月任期屆滿並全面改選，因此將不進行獨立董事補選。

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資審議委員會
徐清祥(獨立董事)	V (主席)	V	
李吉仁(獨立董事)	V	V (主席)	V
張善政(獨立董事)	V	V	V (主席)
吳由理(獨立董事)	V		V
陳俊聖(一般董事)			V
施振榮(一般董事)			V

註：張善政先生自111年12月16日起生效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宏碁集團一向注重公司治理，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七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佔比為57.14%。由於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之一半以上，能發揮其功能監督公司運作並保護股東權益，其專業觀點均能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彰顯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間，除施振榮先生及施宣輝先生為父子關係外，其餘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且本公司一般董事除陳俊聖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長外，施振榮先生及施宣輝先生亦未擔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規定。

註：張善政先生雖因當選公職人員自111年12月16日起生效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但本公司尚有其他三名獨立董事足以執行相關法定職務，且本公司董事將於民國112年6月任期屆滿並全面改選，屆時將維持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仍佔董事席次之一半以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向獨立董事彙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外，並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與委員溝通稽核結果及內控缺失的改善情形，但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16 民國111年度第一次審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年度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暨舞弊調查報告 ●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05.05 民國111年度第二次審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暨舞弊調查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08.04 民國111年度第三次審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暨舞弊調查報告 ●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11.03 民國111年度第四次審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暨舞弊調查報告 ● 112年度「年度稽核計畫」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16 民國111年度第一次審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 相關法令更新報告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05.05 民國111年度第二次審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第一季財務季報告核閱結果 ● 相關法令更新報告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08.04 民國111年度第三次審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 相關法令更新報告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11.03 民國111年度第四次審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第三季財務季報告核閱結果 ● 相關法令更新報告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